

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配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要求，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集中精力实现计划目标，经慎重考虑，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21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19020039的《受理通知书》。

截至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股票已经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处于暂停转让的状态，因此无需再次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公司股票原预计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但由于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尚未消除，公司预期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无法在原预计恢复转让日期之前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现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9 日